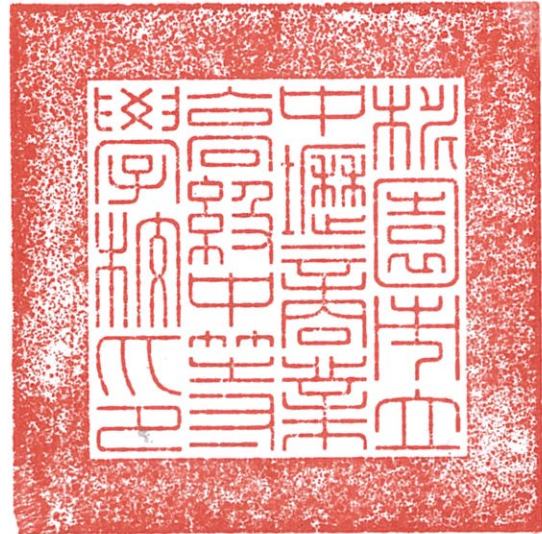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壢商教字第11100102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名單。

依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公告事項：

一、本校111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名單如下：

(一)蘇校長鴻銘擔任主任委員。

(二)註冊組長顏偉家擔任執行秘書。

(三)委員名單如下：秘書呂麗珍、教務主任黃聖琪、學務主任陳柏臻、總務主任陳錦昌、會計主任劉素玲、教師代表張順興、家長代表彭惠蓮、家長代表李佩婷、家長代表陳麗竹、家長代表邱金梅、家長代表林昇達、家長代表柯佩蓉、家長代表馬志昇、家長代表徐稚雁、學生代表蕭翊璇、社會公平人士曾淑蓉，以上共17人。

二、聘期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

校長 蘇鴻銘